**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和传播系列工作项目**

**三次（包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392**

****

采 购 人：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 百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一 年九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http://www.hnggzy.com）)中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栏目指引，办理CA数字证书，并按要求准备资料进行注册。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标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文件。

**2.2、**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a、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b、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c、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3、**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

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电子标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

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编辑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数字证书和企业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备注：供应商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相关附件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咨询电话：0371-86095903。**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需提供。**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供应商应登录系统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
3. **若评标环节显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7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488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8823)

[二、供应商须知 12](#_Toc2384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4](#_Toc14896)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修改、补充与撤回 16](#_Toc25993)

[五、磋商小组 16](#_Toc7907)

[六、磋商会议 17](#_Toc30680)

[七、磋商和评审 17](#_Toc30814)

[八、评分标准 20](#_Toc17743)

[九、授予合同 23](#_Toc24804)

[十、付款方式 23](#_Toc32030)

[十一、解决争议的办法 23](#_Toc14581)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4](#_Toc316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_Toc27908)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26](#_Toc31348)

[一、磋商复函 28](#_Toc15977)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9](#_Toc1917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_Toc1207)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_Toc16397)

[五、资格审查资料 34](#_Toc32716)

[六、供应商承诺函 38](#_Toc10107)

[七、商务部分 41](#_Toc1819)

[八、技术部分 42](#_Toc487)

[九、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44](#_Toc11115)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6](#_Toc27733)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49](#_Toc4009)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_Toc22567)

[十三、其他资料 52](#_Toc3101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和传播系列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和传播系列工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jy.com）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10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392

2、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和传播系列工作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370000元

最高限价：337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2 | 豫政采(2)20211224-2 | 公益广告制作 | 600000 | 600000 |

1.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2：**

采购内容：公益广告制作，制作完成后安排在河南电视台播出，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制作并播出；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范，同时广告制作标准要达到河南省级电视台播出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机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或2020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具有2020年度06月份之后任意1个月的缴纳凭证）；

（5）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6）资质要求：

包2：供应商须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网站】；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9月29日 至 2021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jy.com）下载；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com）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年10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年10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om，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远程报价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0891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百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康宁街交叉口亚新广场B座808

联系人：袁帅、李姗姗

联系方式：0371-66662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帅、李姗姗

联系方式：0371-66662058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熊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089179 |
| 2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百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袁帅、李姗姗联系电话：0371-66662058 |
| 3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和传播系列工作项目（三次） |
| 4 | 项目编号 | 豫财磋商采购-2021-392 |
| 5 | 磋商内容 | 详见磋商公告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服务期 | 详见磋商公告 |
| 9 | 质量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10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
| 11 | 采购预算 | 详见磋商公告 |
| 12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磋商报价：成交人的投标价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1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机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或2020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具有2020年度06月份之后任意1个月的缴纳凭证）；（5）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6）供应商须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网站】；（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 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 在规定时间内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 |
| 金额： 0 元/份（售后不退） |
| 15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
| 16 | 响应性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一份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中需要盖章或签字之处均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2）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 18 | 响应文件样式和制作 | （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 台内上传；（2）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3）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
| 20 | 磋商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1年10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 址（[www.hnggzyjy.c](http://www.hnggzyjy.cn/)om）。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磋商现场。 |
| 2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同磋商地点  |
| 2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在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
| 24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依据成交通知书，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25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与业主协商。 |
| 26 | 政府采购政策 |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3.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4.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5.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供应商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 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7.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 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监狱企业 6%。9、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10.其他未尽事项，按有关法规执行。 |
| 27 | 磋商文件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28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代理服务费交至百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百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铁路支行帐 号：41001505010050213769开户行行号：105491000055联 系 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371-66662058 |
| **29** | **特别提示** | **1、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注：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的要求进行操作。** |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 台”查询联系。

## 二、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采购的中介组织。

2．2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递交或准备递交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3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4“货物”系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委托磋商**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规格要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离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8.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8.3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2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也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13**．**磋商报价**

**13.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供应商均应进行第二轮报价，未进行第二轮报价或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次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价的确定**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二次或最终报价为准。**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项目，评标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 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

**14．报价货币**

14.1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按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承诺函；
3.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条件的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16．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6.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8.磋商有效期**

18.1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磋商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60日历天内有效；

18.2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不参加本次磋商项目。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磋商现场。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修改、补充与撤回**

**2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1.2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22.1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22.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小组**

**23.磋商小组**

23.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组织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

23.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

**24.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24.1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开标时，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性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及业主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性文件。

24.2供应商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4.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检查自己的上网环境，如果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性文件将被系统默认退回，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4.4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其它有关内容。

**七、磋商和评审**

**25.磋商、评审会议**

25.1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采购人及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26.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6.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7.供应商初步评审**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经营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控股关系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磋商复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中“磋商复函”格式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错误的修正**

29.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30.1 磋商小组首先审阅磋商响应文件，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要点；

30.2 根据磋商小组对竞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磋商小组依据评分标准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30.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0.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符合财库〔2015〕124号第三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0.7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8 废标情况：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31.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的得分。

3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八、评分标准

**34.1（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标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 |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得分（25分） | 供应商业绩（10分）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广告制作），提供委托协议或合同，否则此项不得分，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高10分。 |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3分） | 提供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实力（8分） | 1、供应商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许可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书。3、供应商具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4、供应商具有国家一级广告企业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荣誉证书（4分） | 供应商提供在全国或省级公益宣传片或广告作品评比中获奖作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45分) | 项目服务方案 （10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具体、详细的《公益广告制作》（6部）制作服务方案、6个广告具体内容创意。1、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具体、详细的制作服务方案、策划方案、媒体推广方案优秀的、可实施性强的、可在省级及以上媒体推广的，得(7-10]分;2、编制的制作服务方案、策划方案、媒体推广方案良好的、可在市级媒体上推广的，得(4-7]分;3、编制的制作服务方案、策划方案、媒体推广方案一般的、未标明在国家、省、市级媒体上推广的，得(1-4]分。4、未提供得0分。 |
| 项目理解(10分) | 供应商能够充分理解该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选题制作、相关故事情节、宣传需求、公益广告内容把握针对项目有较为详尽的需求分析，分为4等：1、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全面,详细阐述为用户提供基于项目前期的策划设计服务、项目中期的拍摄制作服务、到项目后期的宣传发布服务,得(7-10]分;2、阐述内容完整,对需求的把握到位,实现需求的得(4-7]分;3、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对需求的把握基本到位,基本实现需求的得(1-4]分。4、未提供得0分。 |
| 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5分） | 就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1. 提供的实施策略及关键问题解决方法、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和保密措施，完整优秀可行性强的得：(3-5]分；

2、提供的实施策略及关键问题解决方法、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和保密措施，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3]分；3、提供的实施策略及关键问题解决方法、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和保密措施，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1-2]分；4、未提供得0分 |
| 制作推广方案创新性 （7分） | 就广告制作推广方案创新性进行横向对比：1、提供的广告制作推广方案创新、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7]分；2、提供的广告制作推广方案创新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5]分；3、提供的广告制作推广方案创新性差、不合理、可实施性差的得：(1-3]分；4、未提供得0分。 |
| 人员配备（8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合理根据分工和机构设置的综合情况。执行团队人数10人以上得4分，5-10人得2分，5人以下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2、执行团队中，正高职称1人得2分，副高职称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措施的可执行性和合理性（5分） | 就应急措施的可执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1、提供的应急措施，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3-5]分；2、提供的应急措施，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的得：(2-3]分；3、提供的应急措施，合理性可执行性差的得：(1-2]分；4、未提供得0分。 |
|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属机构或分公司的奖项、业绩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若为下属机构或分公司的需提供控股关系证明或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承诺函）。 |
| 34.2 | 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3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总计得分最高的前1-3名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为成交人。 |
| 34.3 | 如成交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成交单位。 |

**九、授予合同**

**35.成交信息**

35.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告，并签发《成交通知书》；

35.2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35.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6．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6.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

**37．成交服务费**

37.1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十、付款方式**

**38.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与业主协商

**十一、解决争议的办法**

39．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中标/成交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 2021 年月日百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采购人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联合组织的该项目磋商结果及质疑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

2、服务地点：；

三、服务要求

1、必须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成交所示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额：元整（小写：¥ ）

2、付款方式：

五、验收

服务完毕并能正常运行，甲方开具“验收书”。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3、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4、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七、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签订地点

1、合同签订地点：；

十、其他

1、本合同签字、盖章。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供方的响应文件、有关投标的澄清资料及承诺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供应商须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应当对项目现状、根据健康素养监测的“十大问题”，重点围绕健康素养六十六条，特别是新冠肺炎防控（传染病）、认识食品/药品标签、健康体重、骨骼健康等方面选题制作、相关故事情节、宣传需求、公益广告内容要把握科学性、政策性和艺术性、形式可采用故事型、场景型、明星代言型等类型、广告的正面导向性，在精准理解的基础上，结合公益广告行业制作经验，重点阐述对《健康公益广告》（6部）制作服务需求的理解，提供具体的6个广告创意，以及如何做到引人入胜，有吸引力、可视性强，根据健康素养监测的“十大问题”，重点围绕健康素养六十六条，特别是新冠肺炎防控（传染病）、认识食品/药品标签、健康体重、骨骼健康等方面选题制作，开发制作更具传播影响力的视频材料；同时广告制作标准要达到河南省级电视台播出标准，制作完成后安排在河南电视台一频道（6个广告各播出一次）、二、三频道（每个频道每部广告各播出3次，总计36次）。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或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一、磋商复函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范，同时广告制作标准要达到河南省级电视台播出标准。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承诺函已按磋商文件规定书写。

4、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复函递交的磋商复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性文件中的各项工作。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单位章或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1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服务期** |  |
| **质量要求** |  |
| **保证金** |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
| **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盖单位章或电子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2.2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费用（含税）** | **其他**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供应商（盖单位章或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 目** | **磋商要求** | **响应文件**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1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制作并播出； |  |  |  |
| 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范，同时广告制作标准要达到河南省级电视台播出标准。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或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或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或电子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或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2019年或2020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提供2020年0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5.供应商须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7.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或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本单位股东信息**



## 六、供应商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或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或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部分

1、企业能力

（1）供应商业绩

（2）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3）企业实力（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许可证、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书、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国家一级广告企业认证证书）

（4）荣誉证书

（5）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其他材料

**附表**

**供应商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需方名称** |  |
| **需方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质量标准** |  |
| **主要内容** |  |
| **备注** |  |

注：需附委托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及评分办法服务方案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格式自拟。**

（1）项目服务方案；

（2）项目理解；

（3）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

（4）制作推广方案创新性

（5）人员配备；

（6）应急措施的可执行性和合理性；

（7）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其他材料；

**附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学历**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附职称证、社保证明、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相关资料，具体要求详见 评标办法“人员配备”。**

供应商（盖单位章或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节能产品 |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或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其他资料